

证券代码: 300846

证券简称: 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 2020-02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都在线	股票代码	3008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丽萍	姜梅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	
电话	010-51995976	010-51995976	
电子信箱	liping.yang@capitalonline.net	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4,928,066.62	353,812,275.21	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89,304.56	32,553,120.14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537,525.45	30,403,465.32	-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58,601.27	62,422,938.96	6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1	0.090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1	0.0901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5.77%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1,365,089.13	778,027,143.20	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5,867,642.03	618,302,062.24	25.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7,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曲宁	境内自然人	29.42%	121,003,417	121,003,417		
赵永志	境内自然人	7.47%	30,732,776	30,732,776		
闽清县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24,163,276	24,163,276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28%	21,735,000	21,735,000		
毕名武	境内自然人	4.44%	18,263,364	18,263,364		
刘海斌	境内自然人	3.81%	15,690,150	15,690,150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2,495,000	12,495,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2,495,000	12,495,00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1,817,603	11,817,603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9,450,000	9,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数据中心蓬勃发展的趋势，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变化，通过持续研发提高创新能力、加速产品开发及升级、加强客户拓展，业绩较上期保持了增长趋势。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06%；实现营业利润 4,028.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2%；实现净利润 3,545.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90%。

（一）主要业务情况

（1）持续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

作为一家公有云服务提供商，公司持续专注于为互联网客户提供整体 IT 架构上云的完整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通过采用云网一体化的技术架构设计，使客户得以更灵活、便捷的方式整体 IT 架构上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稳定，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5.74%，在 GIC 平台升级、裸金属、对象存储、冰山存储、运维自动化等方面进行重点投入，通过建立研发、产品与客户的沟通及协作机制，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的客户满意度，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北京市“专精特新”第一批企业认定，该认定是北京市为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小企业综合竞争力，而推出的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企业认定，是对公司服务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能力的肯

定。

(2) 疫情期间，积极发挥“全球服务，快速部署”优势，为复学、复工的有序恢复提供了技术支撑

2020 年初，全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大量使用科技防疫、远程办公、远程教育、电商生活等措施，培育了大量新兴客户需求，带动中国 IDC 及云计算用户需求的大幅增加。疫情期间，为保障在线教育客户的业务展开，公司通过积极应对，通力协调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全球服务，快速部署”优势，在用户流量爆发的第一时间内对网络资源进行了扩容，充分保障了疫情期间对用户服务需求的及时响应，为复学、复产的有序恢复提供了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对阿姆斯特丹、达拉斯、法兰克福、东京、孟买、新加坡及国内北京、上海、广州、无锡节点进行了扩容，强化了各个节点的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

(二) 受益于新基建等国家战略的实施，IDC 和云计算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自 2018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包括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概念以来，从中央到各地政府，对“新基建”的部署逐步深入，尤其是进入 2020 年。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的首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就提出，出台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2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指出，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2 月 2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要求推动生物医药、医疗设备、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加快发展；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新基建”被称为支撑中国经济社会未来 20 年繁荣发展的国家战略，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底层支撑的具有乘数效应的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包括 5G、特高压、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城际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七大领域。目前，已经公布的直接投资已达数万亿。

IDC（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云计算作为数字化建设的关键力量，都将受益于“新基建”的国家战略，迎来未来 10-20 年的高速发展。

(三) 随着企业上云政策的加速落地，云计算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2020 年 3 月，工信部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鼓励以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为支撑，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建设云服务平台、开放数字化资源、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夯实基础。

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中，鼓励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范围内，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5G、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2020 年 6 月，北京市政府出台《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明确提出“落实国家“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支持互联网平台型龙头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搭建教育、医疗、餐饮、零售、制造、文化、商务、家政服务等行业云。建设一批细分行业互联网平台和垂直电商平台，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鼓励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企业上云，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双创基地的智能

化改造，打造中小企业数字赋能生态”。

综上，利好政策不断加码，IDC 和云计算服务商尤其是面向企业级用户提供服务的云计算服务商，面临着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重述比较期间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2019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